
2023 年度埇桥区国家级大豆制种大县项目
(安徽华成种业-梅庵农场原种繁殖田、大
豆品种展示示范工程) 项目

项目编号: AHZX-2024003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 安徽华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盖章)

代理机构: | 安徽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盖章)

| 2024 年 2 月 |

目 录

谈判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9
一、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需求:	10
二、商务要求:	10
第四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0
一、资格性审查表.....	11
二、符合性审查表.....	12
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11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3
一、总则.....	13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5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五、谈判与评审.....	20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3
七、质疑与投诉.....	24
第六章 合同格式（供参考）	24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24
二、合同条款.....	25
三、合同格式.....	26
四、合同特殊条款.....	27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	29
一、谈判响应函.....	30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	30
三、技术规格响应情况表.....	31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33
五、本项目实施方案.....	34
六、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3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埇桥区国家级大豆制种大县项目（安徽华成种业-梅庵农场原种繁殖田、大豆品种展示示范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安徽省宿州市中豪国际博览城十九栋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日 点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ZX-2023003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埇桥区国家级大豆制种大县项目（安徽华成种业-梅庵农场原种繁殖田、大豆品种展示示范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729515.85 元

最高限价（如有）：1729515.85 元

采购需求：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农田输配电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
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
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
（<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

Md.action) 或其他指定媒介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发布的为准, 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 (2) 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以上级) 资质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 (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类) 证书, 无在建项目 (提供企业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2 月 日至 2024 年 2 月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安徽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均可前往安徽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2) 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3) 邮件注明：公司名称、联系电话、项目名称。

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现场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2 月日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安徽华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 303 省道 98 公里
处向西 300 米路南

联系方式： 王总、 18815579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安徽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中豪国际博览城十九栋三楼

联系方式： 单工、 191667133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单工

电 话： 19166713301

4、质疑

投标人如果针对此招标（采购）文件存在质疑，可发送邮件至 2320309510@qq.com 发起质疑，并电话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埇桥区国家级大豆制种大县项目（安徽华成种业-梅庵农场原种繁殖田、大豆品种展示示范工程）项目 采购内容及预算：1729515.85 元
2	项目单位：安徽华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 303 省道 98 公里处向西 300 米路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总、 18815579100
3	代理机构：安徽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安徽省宿州市中豪国际博览城十九栋三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单工 、13738606020
4	本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类
5	谈判采购有效期：谈判开始后 60 天
6	成交人个数：1 个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五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五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
9	谈判开始时间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谈判地点：安徽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10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3 条和本文件第四章]
11	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投标文件：一 正 四 副。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投标文件须与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封装要求：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密封，格式自拟。
13	工期：60 日历天
14	(1) 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 (2) 形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现金形式现场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财务。（投标保证金用小信封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密封封装加盖公章） (3)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发中标通知书时无息退回，其他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当场退还。
15	签订合同地点：安徽华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7 个工作日
16	公告公示媒介：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1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8	代理费 元，清单控制价编制费 元以及在开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一、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1	质保期	1 年
2	供货要求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
3	售后服务	配合业主完成后续工作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4	包装要求(货物)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5	验收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完成并验收工程及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6	付款	付款人：安徽华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1）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 97%； （2）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内付清。 （3）以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账户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如选择保函（或保险、保证）方式时，在乙方提供等额且期限不少于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险、保证）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剩余审定价款。

第四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声明函可合并提供或单独提供)
1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4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7	谈判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供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8	谈判响应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参加谈判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10	投标情况	供应商须在安徽铭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获取谈判文件，否则其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信誉要求	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3.条要求	按谈判公告第二、3.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现场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标书规范性	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标记和签署）	

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凡在宿州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 1.3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若本采购项目未明确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本条货物适用）。除非询价文件明确允许，否则凡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海关境外的进口产品，将被视为不符合询价文件

要求的产品。

3.4、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0%-20%、工程项目为 3%-5%）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参与评审政策。

（二）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可给予联合体 4%-6% 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工程项目，可给予联合体 1%-2%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 $\frac{\quad}{\quad}$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 在同等条件下，主要产品或核心产品使用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查询《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

4、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谈判及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谈判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0、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第四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表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公布，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的质疑和答复

1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谈判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谈判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12.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谈判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如质疑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做出答复，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3、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3.1 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响应函、货物服务报价表、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资格证明文件等。

13.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应包括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以及成交后有履行能力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1.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2 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3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谈判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谈判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产品以及采购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公证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谈判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公证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货物类项目适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采购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

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谈判响应函中的谈判总报价保持一致。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谈判响应函中的谈判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 供应商谈判的货币为人民币。

15、谈判响应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前，应按规定的时间、金额和形式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其谈判响应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供应商不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的，将被拒绝参与，谈判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参与谈判。

15.3 谈判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5.3.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3 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投诉人的谈判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15.4.1 供应商在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或放弃成交人候选资格的；

15.4.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4.3 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16、谈判采购有效期

16.1 谈判采购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参与谈判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谈判采购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采购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谈判采购有效期。

16.3 在谈判采购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7、谈判响应文件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盖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8、谈判响应文件的标记和装订

谈判响应书的正本、副本、电子 U 盘应分别密封。封装外套上注明项目名称及所投包段、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封口处须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谈判响应书不得活页装订。

19、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20、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21、联合体参加谈判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谈判时，应满足以下要求：（本项目无）

21.1 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谈判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代表，具体进行谈判、签订合同等事务。此协议或授权书应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 联合体被授权供应商应能全权处理谈判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被授权供应商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谈判，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谈判。

五、谈判与评审

22、谈判

22.1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否决其参与谈判。

22.2 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以上的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谈判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 谈判小组将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了解其与谈判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

22.4 谈判小组会要求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或谈判小组提出的其他内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 and 澄清内容进行确认（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谈判程序。

22.5 符合性评审通过后，谈判小组将按顺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是背靠背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22.6 谈判采取 N 轮谈判、N+1 报价的方式进行，通常会采用一轮谈判、二次报价的方

式进行。最终采取多少轮谈判，由谈判小组视情况而定。

22.7 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首次报价（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次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各供应商二次报价远远高于市场价格，可以增加一轮谈判，但每个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在每轮报价中应获得相同的报价机会。

供应商每次报价都应当在谈判组规定的时间内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加盖公章后，提交给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到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格，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每次报价应不得超过前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评审

23.1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评审。

23.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报价时，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均可再次进行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3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应将结果在指定的网站公告。

23.4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过高或者过低），有可能影响资金使用效率或商品质量及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不得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 谈判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谈判：

- 1)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当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供应商原来总价的 10%。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6.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等值的履约保函。

2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七、 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28.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使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最终以审计价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工程款支付

- (1)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 97%；
- (2) 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内付清。
- (4) 以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账户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如选择保函（或保险、保证）方式时，在乙方提供等额且期限不少于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险、保证）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剩余审定价款。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如有)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一、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_____ 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二、分项报价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序号	内容	总价 (元)	备注
	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		
合计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谈判响应函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三、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填写	响应情况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提供的施工或者服务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谈判文件要求而使自己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填写	响应情况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谈判文件要求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五、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六、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合格性文件：

(一) 营业执照

(二) 税务登记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
交、撤回、修改____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场所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

(六)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

(七)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最终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谈判范围	
谈判报价(人民币)	总价（大写）： （小写）：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不需胶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